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2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蕙嫻

被告 范凱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3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萬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月5日起起即未還款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0萬23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條

01 款約定書、催繳通知函、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
02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4 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12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黃建霖

22 附表：

23

請求金額	本金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10萬2300元	5,117元	利息	自113年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17%
		違約金	自113年2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 者，按約定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約定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
		利息	自113年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17%

(續上頁)

01

	9萬7183元	違約金	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